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重大個案與特殊行為學生諮商及專業諮詢實施要點

111年3月8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本校學生認輔制度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:

- (一)提供重大個案及特殊行為學生專業諮商服務。
- (二)協助本校輔導教師及認輔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大或特殊行為學生過程中,提供專業諮詢與支持服務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:本校輔導室。
- 四、 心理專業人員:具備專業執照之心理師。
- 五、 辦理時間:每學年。
- 六、 辦理地點: 本校個別諮商室。
- 七、 辦理方式及內容:

由本校專任輔導教師評估重大個案或特殊行為學生需求進行轉介,外聘具備專業執照之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或諮詢服務,諮商輔導與諮詢費用 800 元/ 時。

八、 經費:

- (一)由輔導室業務費經費支應。
- (二)經費預算表:

名 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 計	備註
諮商輔導費	小時	16	800	12, 800	
專業諮詢費	小時	16	800	12, 800	
合 計				25, 600	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